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法律思维导图

刑事诉讼法 ④

上律指南针出品

SURELY COMPAS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法律思维导图

刑事诉讼法 ④

上律指南针出品

SURELY COMPAS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思维导图使用说明

思维导图是 21 世纪革命性的思维工具，能极大地提升人们的学习效率。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学科特点和命题方式，以思维导图科学展现司法考试全景图像，直观显示学习路径，优化思维模式，激发大脑活力，引导全新高效的法律学习方式。

1. 每一张思维导图都是一个完整的逻辑闭环知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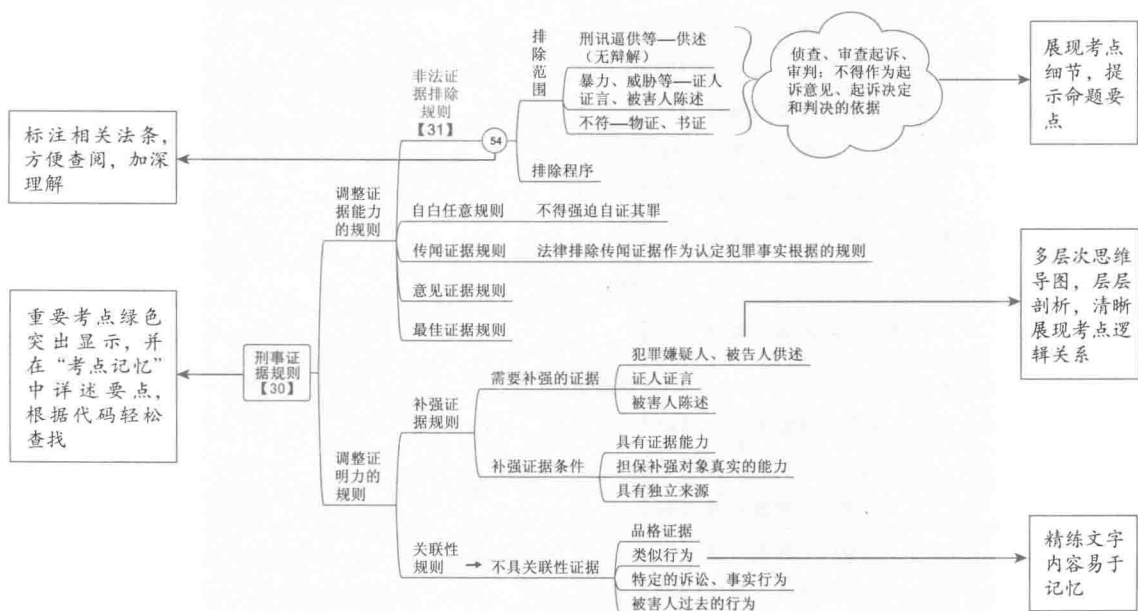
- ◎宏观展现知识脉络，厘清考点逻辑关系。
- ◎微观洞悉考点细节，直击考试命题要害。

2. 知识导图、考点记忆、重点法条三位一体，提升学习效率

- ◎标注全部重要考点，并在“考点记忆”详细讲解，理解记忆一步到位。
- ◎注明每一考点下所涉重点法条，随手查看法律依据，辅助理解考点精髓。

3. 学习思维导图应先宏观后微观，最后将整张图画印入脑海

- ◎闭上眼睛回忆一下，让各个考点在脑海中一一闪现，用思维连接它们、延伸它们，直到胜利之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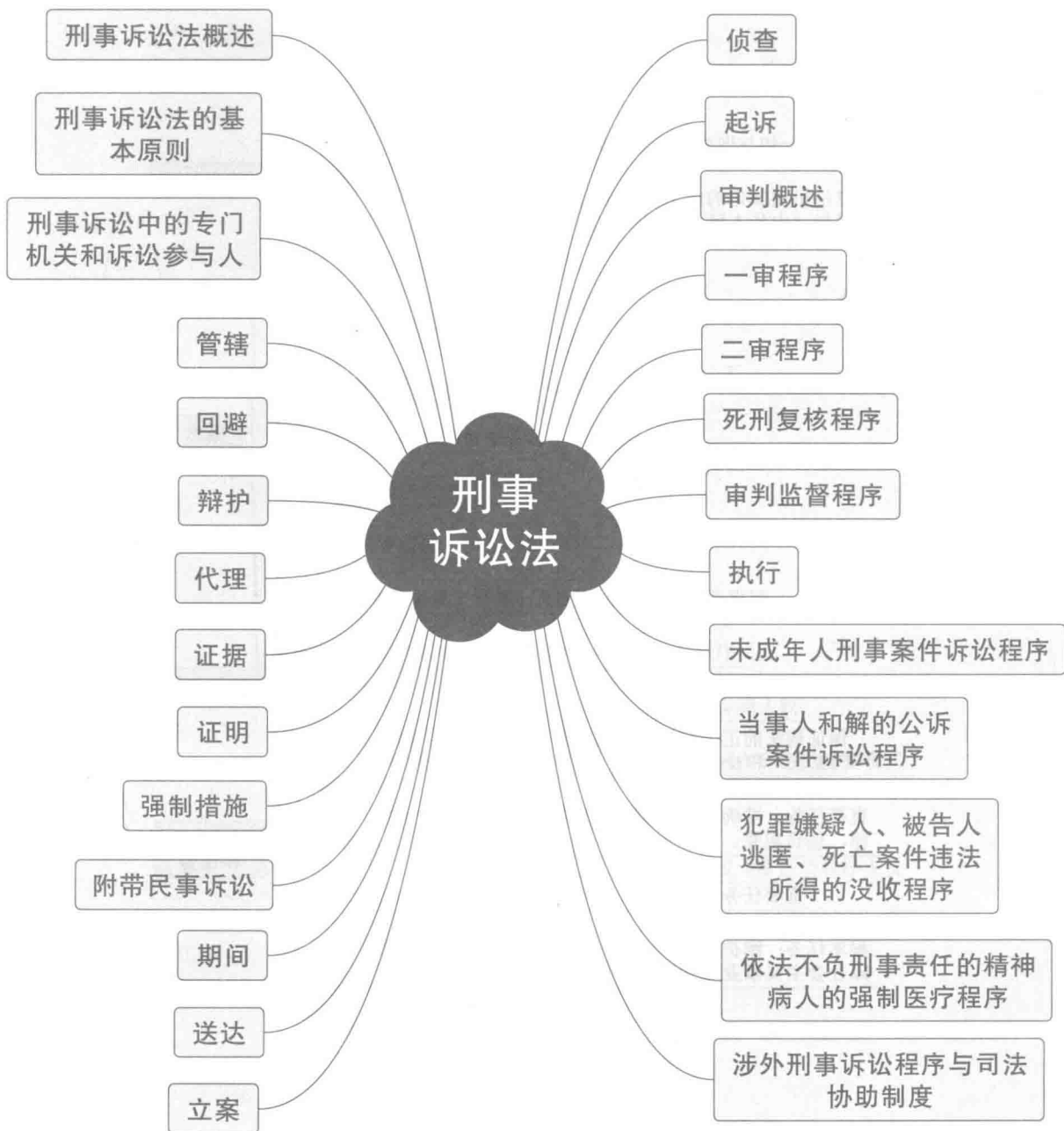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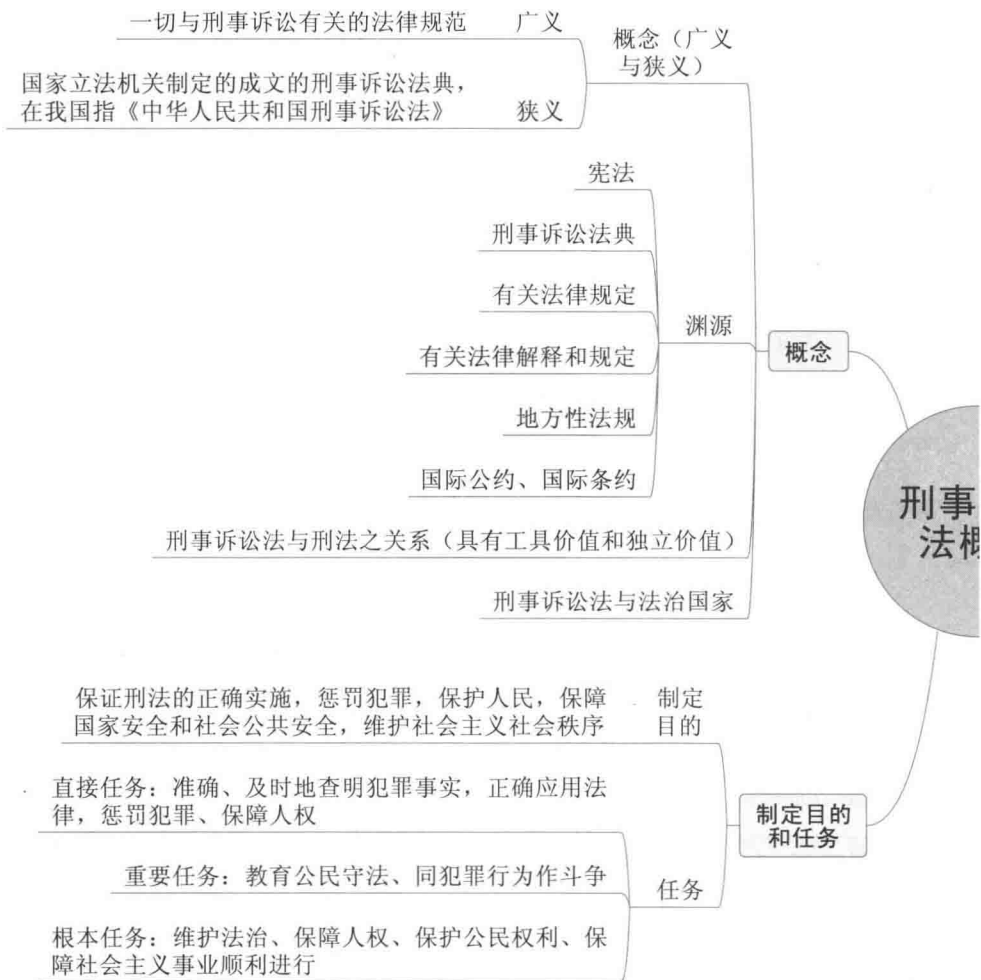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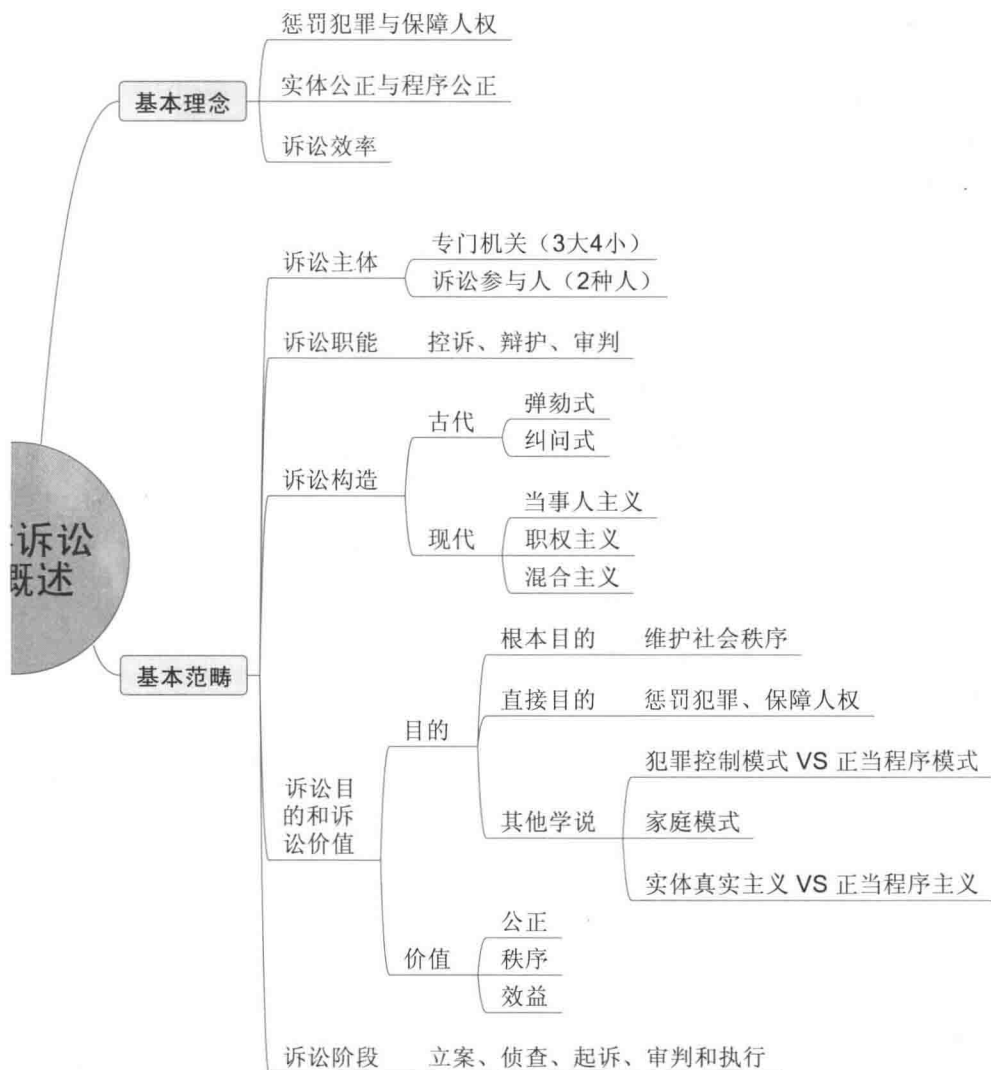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概述	(2)	【19】辩护人的范围 /72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	【20】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72	
【1】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 依法行使 /67		【21】辩护人的权利 /73	
【2】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67		【22】辩护人的义务 /73	
【3】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67		【23】拒绝辩护 /74	
【4】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 监督 /67		代理	(13)
【5】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进行诉讼 /68		【24】刑事代理 /74	
【6】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 不得确定有罪 /68		证据	(14)
【7】具有法定情节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68		【25】刑事证据的基本特征 /74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6)	【26】刑事证据原则 /74	
【8】专门机关 /68		【27】刑事证据种类 /75	
【9】当事人 /68		【28】证人保护与补偿 /75	
【10】其他诉讼参与人 /69		【29】刑事证据的分类 /75	
管辖	(7)	【30】刑事证据规则 /76	
【11】立案管辖 /69		【31】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76	
【12】级别管辖 /70		【32】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和适用 /77	
【13】地域管辖 /70		证明	(17)
【14】指定管辖 /71		【33】刑事诉讼证明 /78	
【15】特殊情况的管辖 /71		强制措施	(18)
回避	(9)	【34】公民的扭送 /79	
【16】回避的理由、种类与适用人员 /71		【35】拘传 /79	
【17】回避的程序 /71		【36】取保候审 /79	
辩护	(10)	【37】监视居住 /80	
【18】辩护的种类 /72		【38】拘留 /81	
		【39】逮捕 /81	
		附带民事诉讼	(26)
		【40】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当事人 /83	

【41】 附带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83	一审程序 (42)
【42】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84	【76】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93
期间 (28)	【77】 开庭前准备 /94
【43】 期间的计算 /84	【78】 开庭 /94
【44】 期间的特殊计算 /84	【79】 法庭调查 /95
送达 (30)	【80】 法庭辩论 /95
【45】 送达 /85	【81】 被告人最后陈述 /96
立案 (31)	【82】 评议和宣判 /96
【46】 立案的材料来源 /85	【83】 审理期限 /96
【47】 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85	【84】 单位犯罪审理程序 /96
【48】 立案监督 /86	【85】 法庭秩序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 /97
侦查 (32)	【86】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与终止审理 /97
【49】 侦查终结 /86	【87】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97
【50】 补充侦查 /86	【88】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98
【51】 侦查羁押期限 /86	【89】 简易程序的特点 /98
【52】 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87	【90】 判决、裁定和决定 /99
【53】 对非法侦查的救济 /87	二审程序 (48)
【54】 侦查监督 /87	【91】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99
【55】 讯问犯罪嫌疑人 /87	【92】 全面审查原则 /99
【56】 询问证人、被害人 /88	【93】 上诉不加刑原则 /99
【57】 勘验、检查 /88	【94】 二审审理程序 /100
【58】 搜查 /88	【95】 对上诉、抗诉案件审理后的处理 /101
【59】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88	【96】 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101
【60】 鉴定 /89	【97】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101
【61】 辨认 /89	死刑复核程序 (51)
【62】 技术侦查 /89	【98】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01
【63】 通缉 /90	【99】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结果 /102
起诉 (37)	【100】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02
【64】 刑事起诉制度 /90	审判监督程序 (52)
【65】 提起自诉的程序 /90	【101】 申诉 /102
【66】 审查起诉 /90	【102】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103
【67】 提起公诉 /91	【103】 重新审判程序 /103
【68】 不起诉的种类 /91	执行 (54)
【69】 不起诉的程序 /92	【104】 执行依据和机关 /104
【70】 对不起诉的救济 /92	【105】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104
审判概述 (40)	【106】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 /104
【71】 刑事审判原则 /92	【107】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105
【72】 两审终审制度 /92	【108】 死刑执行的变更 /105
【73】 审判组织 /92	【109】 死缓执行的变更 /106
【74】 人民陪审员制度 /93	
【75】 审判委员会 /93	

【110】 暂予监外执行 /106	
【111】 减刑、假释 /107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60)	
【112】 一般规定 /107	
【113】 附条件不起诉 /108	
【114】 犯罪记录封存 /108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61)	
【115】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09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	的没收程序 (62)
	【11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
	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10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64)
	【117】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
	强制医疗程序 /110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66)
	【118】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11







刑事法的原则

侦查权：公、检、国安、监狱、军队保卫部门、走私犯罪侦查部门

检察权：检察院
审判权：法院

3. 4
290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1】

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将导致程序无效 基本含义

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并非所有）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程序违法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死缓复核后，原审违反法定程序，裁定不予核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原审违反法定程序，裁定不予核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强制医疗案件复议审理中发现原审违反法定程序的，作出撤销原决定，发回重审的复议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以前取得的证据和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检委会或者检察长视具体情况而定

程序违法的后果

3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2】

检察院：上下级是“领导关系”，检察一体，整体独立

法院：上下级监督关系，不能“请示、汇报”，上级只能通过审级监督

5

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3】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立案）的理由，理由不成立的，要求立案（或撤销案件）

立案监督

对侦查活动监督：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对提请批捕监督：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也可以直接决定逮捕

审查批捕过程监督

对侦查活动监督：纠正意见

对移送起诉的监督

审查起诉监督

对审判过程的监督：庭后以检察院整体名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对裁判结果的监督：抗诉

死刑复核监督：最高检可以向最高法提出意见，最高法应当通报结果

对特别程序的监督

审判监督

8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4】

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

对刑罚变更活动进行监督（对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变更、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的监督）

执行监督

诉讼基本原则

各民族公民
有权使用本
民族语言文
字进行诉讼
【5】

当事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

少数民族聚居区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

公、检、法有义务使用当地通用语言文字

公、检、法有义务为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未经人民法
院依法判
决，对任何
人都不得确
定有罪
【6】

含义 定罪权力由法院行使
判决必须依法作出

体现 区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以提起公诉为界限）
明确由控诉方负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义务
疑案作无罪处理：证据不足不起诉（审查起诉阶段）或者无罪判决（第一审阶段）

注意 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任何人，在未经依法确定有罪以前，应假定其无罪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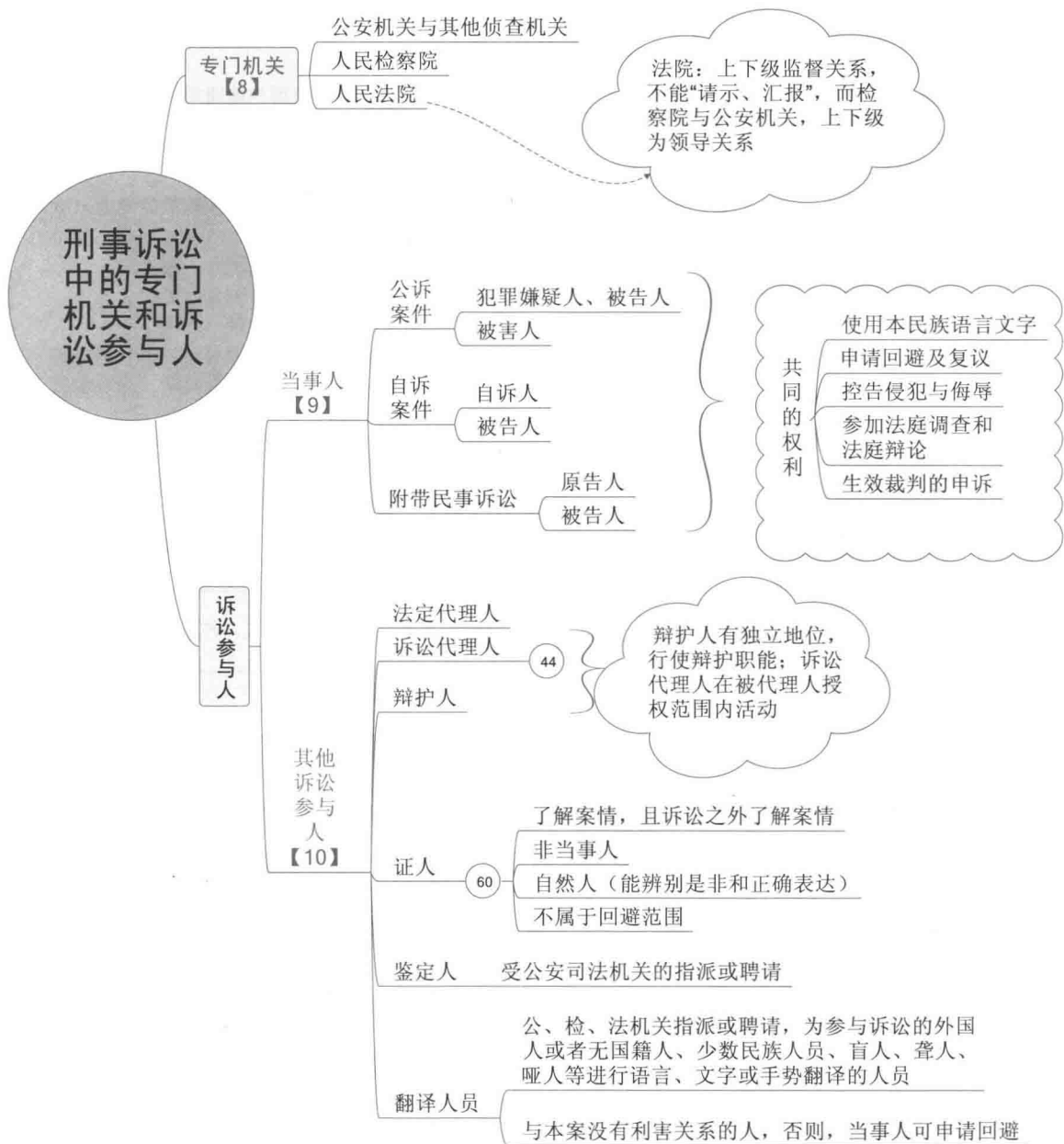
具有法定情
节不予追究
刑事责任
【7】

一般情形及其处理	情形	轻、告、时、赦、他、死
	处理	立案阶段 不予立案/不受理 侦查阶段 撤销案件 审查起诉 不起诉 审判阶段 终止审理/宣告无罪/宣告不负刑事责任

特殊情形 程序倒流和不起诉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
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6



管辖

立案管辖【11】

公安机关受理一般刑事案件，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公安机关

行驶中的交通工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

铁路公安机关管辖

交通公安机关管辖

民航公安机关管辖

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管辖

公安部规定17、23~25、27

检察机关

贪污贿赂犯罪（《刑法》分则第8章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8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案件）

渎职犯罪（《刑法》分则第9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7种）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以上检决定

高检规则8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侮辱、诽谤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致被害人死亡除外）

虐待案（致被害人重伤或死亡除外）

侵占案（不含职务侵占）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诉转自诉案件

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

解释1

人民法院（自诉案件）

公与检之间交叉案件的管辖（分别管辖、有主有次）

公、检、法管辖竞合的处理

公、检侦查中发现属于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自诉案）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告知被害人向法院起诉

其它类型的自诉案

可立案侦查，在检提起公诉时，随案移至法院，法合并审理

法院审理过程中发现检察院未起诉的刑事案件（公诉案）

审理的是自诉案件

另案移送

审理的是公诉案件

建议补充侦查或变更起诉

公、检、法并案处理的案件

一人犯数罪的

共同犯罪的

共同数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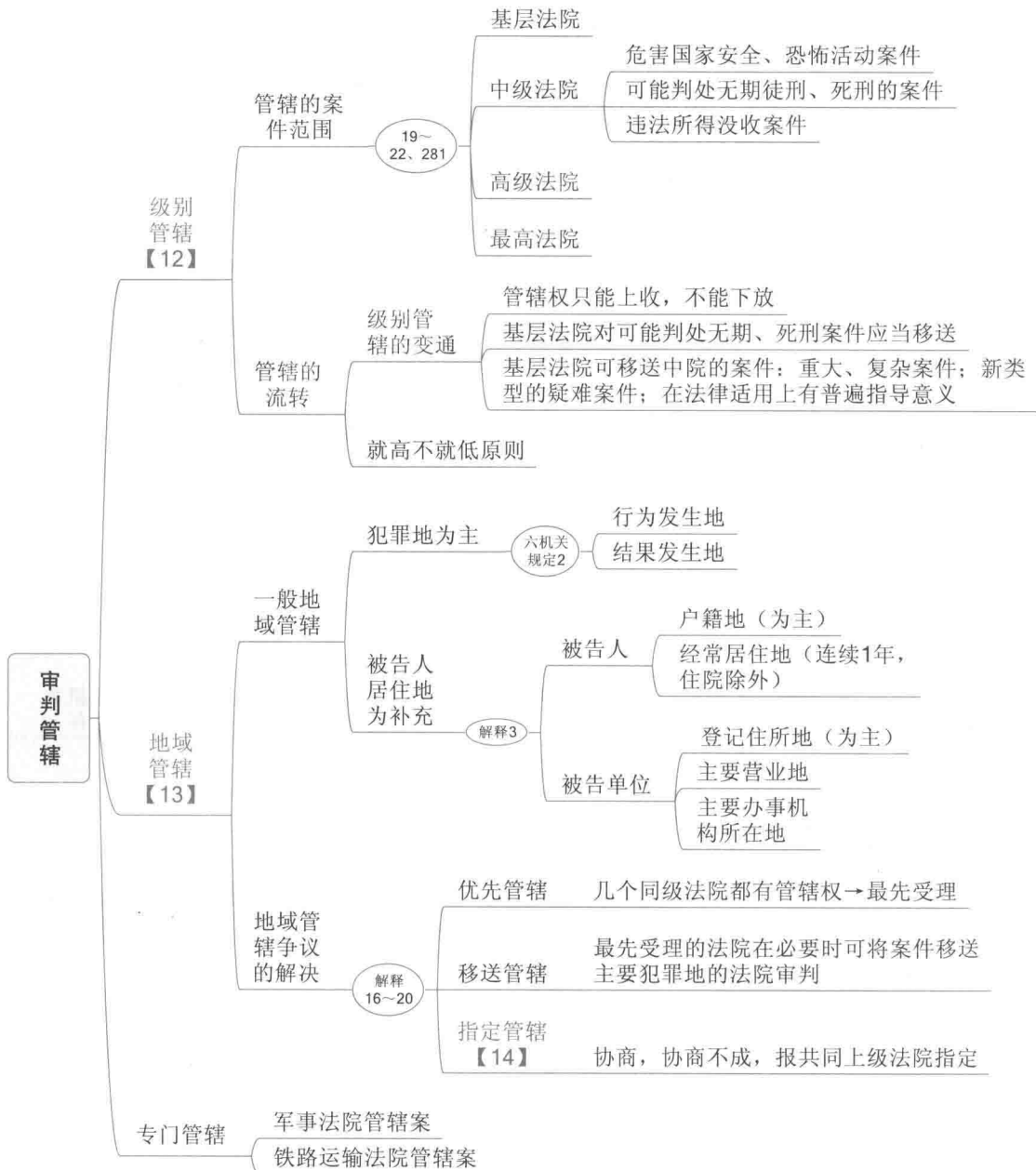
有关联

审判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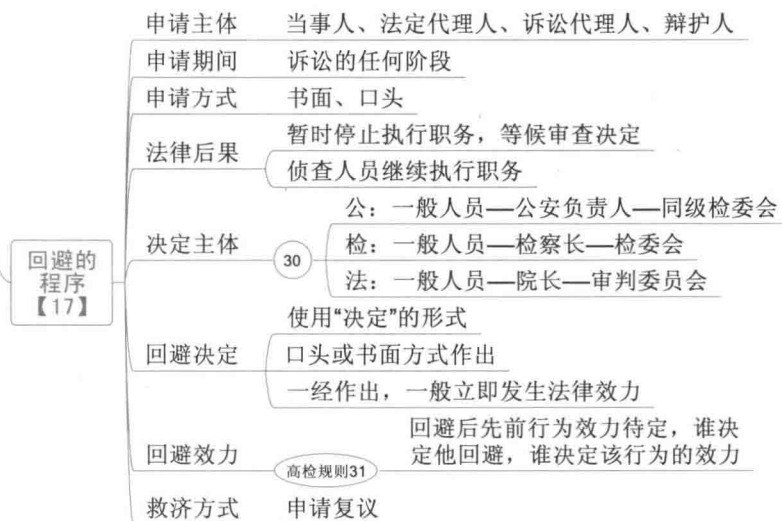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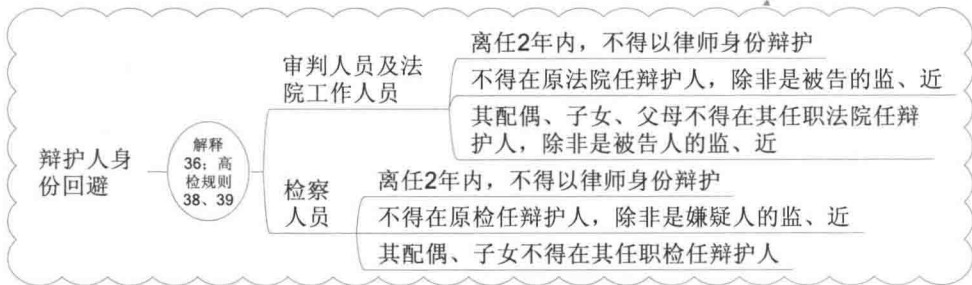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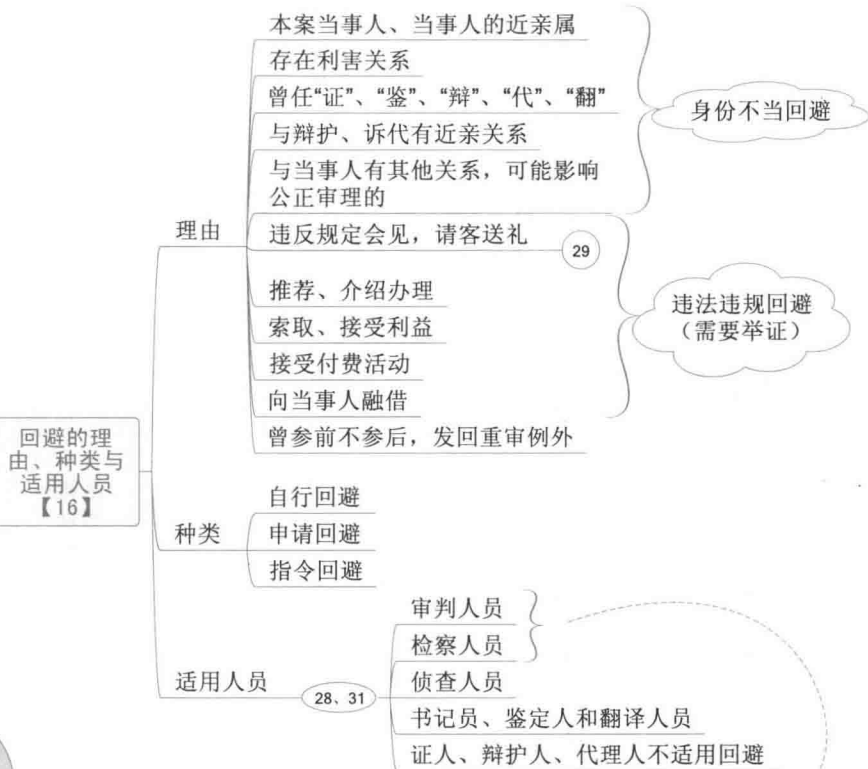
（详细内容见P8）

特殊情况的管辖（9种情况）【15】

解释4~11



回避



辩

辩护的种类【18】

自行辩护

委托辩护

法律援助辩护

特点

适用于侦、诉、审整个过程

没有委托辩护

只能律师担任

种类

申请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其他原因；本人及近亲属提出申请；符合条件，应当指派

应当通知法援（公、检、法）

盲、聋、哑

精神病

可能被判无期、死刑

未成年

267

可以通知法援（法院）

共犯中，别人已有

重大影响

检察院抗诉

可能不构成犯罪

公、检、法 权利告知

3日内指派 指派

辩护人的范围【19】

律师

人民团体、单位推荐的人

监护人、亲友

32

不可以担任辩护人的情况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

公、检、法、安、监的现职人员

人民陪审员（不限本院）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高检规则38

同时满足

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

被告人委托 法院准许

可以作为辩护人的条件

